從在學關係論輔導管教懲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接軌

文／黃建都

五之五

（文接上期）

再依相關報導，雖部分人士對割頸案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多有不滿之情事[73]，認有輕縱少年之情形。然而，1997 年 10 月 29 日起重新建構之少年司法制度，並不是主張少年個人不必就其行為負責任，只是強調責任的共同負擔，即透過成人亦負起責任的行為，企圖引導少年認知自己的責任（不是對社會的責任，而是基於侵害原理而確認的自我責任）。若不承認成人的責任，而將所有的過錯都推諉到少年身上，則少年對社會的恨意即大有可能無法解消，或更形擴張，因此失去認清自己，尋回自己的機會[74]。因為成人就少年犯罪行為既負起部分的責任，執法人員就不會刻意去強調犯罪的原因在於個人（如好逸惡勞、心性不堅定等），然後就個人應負任的部分，基於愛與憐憫等情操予以（部分）免除，或甚至於基於其他成人的理由而加重處罰，反之，司法的任務才會轉向透過少年犯罪或曝險事由的存在，確認除個人因素外的其他成人應負起責任的部分，並針對這個部分，基於（成人對少年）贖罪的觀點，進行補救的工作[75]。故修法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之逆送規定（即於一定條件下，法官必須將起先基於全部案件移送少年法院而受理的案件，逆向地將構成該條件的案件移送給檢察官，而檢察官必須將該案件當成刑案加以處理）[76]，故少年司法制度上少年於符合逆向規定的情形，仍須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章少年刑事案件加以處理。但為能有機會再保護少年，同時又設計三個回流管道，即（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77]。以上均係本於上述理念之設計，可供少年法院法官加以運用，自難僅以成人之觀點，而認定有輕縱少年之情形。

伍 未來修法及努力方向－代結論

您給植物多少照顧，它就會有多少的成長。祇要了解它，它便會成長[78]。少年雖然是未來世界的主人翁，但他們的成長是在當下，不在未來。如何給他們滋潤的養分，充分的關心及溝通，又不過度限制他們的成長發展，不僅是政府，也是每個關心少年的家長、教師、司法和社會的責任。以下大略敘述本文認為未來可供修法及努力的方向。

一、教師法部分

教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授權各校校務會議針對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訂定辦法，教育部並定有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本文對該修正後注意事項提出下列意見：

（一）第 4 點第 1 款，定有教師之定義，並於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準用人員之範圍。而第 4 點第 3 款就處罰之定義，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於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本文認為，就第 25 點學校學務處、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及第 27 點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認為均屬於學校所為，則處罰既包含合法及違法之處罰，則無論是學校或教師所為均應包括在內，故第 4 點第 3 款宜再將學校加入為處罰之主體。同理，第 43 點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輔導、管教措施或決議，應依相關法令向學校提出申訴，亦宜修正為包括教師所為。

（二）第 24 點第 3 項規定，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依其規定，似認為教師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惟本文以為，教師的業務上正當行為係教學及輔導學生自我成長，管教及處罰應均屬輔導無效時始加以所為之行為，屬間接教育目的，如將必要管教行為認為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反而使人誤認教師業務上必定要行使管教行為，此在學生已滿 18 歲後之大學學業以上，教師主要任務通常為專業知識的授與時，更見扞格，故本文認為即使要明確調整教師與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僅規定第 2 項之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即可，第 3 項應予刪除。

（三）注意事項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就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經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後，得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其第 2 項規定，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依條文規定，應係指符合第 2 項第 1 或 2 款之學生，已事先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列為特定身分學生後，再經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後，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始得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惟以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涉及少年事件之處理，依法不公開之，則學校如何得知該等資訊？又上開二次行為，均僅空泛規定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似有過於寬鬆之情形，難免予人對先前犯錯學生予以標籤化之情形，故法條之規定不僅應考慮實務面，其規定應更為嚴謹。即令仍有維持之必要，亦建議各學校於進行發動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前，儘可能將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之過程及資料，予以明確及留存，以免事後發生爭執之情形。

教師依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例如口頭糾正等，及第 25 點學校學務處、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雖未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但為免爭執，本文仍建議以書面方式記載，例如記載於每日之教學日誌等，並可為學校後續需要進一步輔導或管教之依據。

以教師最關切之合法管教方式，究竟能否包括體罰部分，教育基本法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時立法院並附帶決議「為建立校園完整的輔導管教技術，以免因『禁止體罰』立法通過後基層教師因管教學生動輒得咎、無所適從，對學生輔導改採消極態度… 致使『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案』通過後，多數學生未蒙其利反受其害，教育部應與全國教師會於六個月內研擬完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俾使基層教師對於輔導管教有一明確可循之處理原則，同時避免本案通過對於學校教育所產生之負面影響」[79]等語，足見當時通過禁止體罰確引起相當之爭執及討論。學者有認為，體罰容易流於將他人身體「客體化」，故可能造成人性尊嚴的侵害，但從教育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學生犯錯如未加以糾正，反悖於教育之宗旨，教師在容有生活教育本質的中小學教育階段，應有適度體罰權限，但每次體罰皆不得過度，蓋「小懲而大誡」，但須說明理由，且秉持「揚善公堂，規過私室」，避免傷及學生自尊心，並認體罰係個案上是否適當的問題，不是制度上完全欠缺正當性的問題，全面禁止似屬不必等語[80]。

本文認為，禁止體罰既已在教育基本法明文，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第 41 點亦明定，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故教師如有體罰之處罰時，自負有相關之行政責任。但就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部分，仍應視其實際管教情形加以認定，因父母懲戒權之行使，係屬親權一身專屬性，固不得委託或移轉，惟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民法第 1092 條亦定有明文，所謂特定事項應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及附隨委託監護之居住所指定權、懲戒權或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財產管理處分事項，均包括在內[81]，故實務上如確有此種特定事項之書面委託，並無不許之情形；另外於無此書面委託時，如符合被害人承諾或推定已得被害人承諾之要件時，本文認為亦可能構成阻卻違法事由，而符合免除刑事或民事責任之情形，併供參考。

二、國民教育法部分

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

（文轉三版）

註釋

73 參中國時報報導，網紅摃地院 揚言將乾哥照遊街，2023 年 12 月 29 日，A2 版。
74 參李茂生，前揭註 64，第 194、195 頁之註 62 之說明。
75 參李茂生，前揭註 64，第 194 頁。
76 參李茂生，前揭註 64，第 216 頁。
77 參李茂生，前揭註 64，第 215-220 頁。
78 引用自毛利甚八、魚戶修，前揭註 23，頁 15。
79 參李仁淼，前揭註 10，第 99、100 頁。
80 參李惠宗，前揭註 12，第 54、55、122 頁。
81 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5 號之審查結論及研討結果，亦採此意見。
82 參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9 號，就高中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全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再申訴，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參照前述說明，本文認為該懲處、其他措施，仍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所為，故是否於條文明定或於立法理由說明，自可加以考慮。又依該條修正理由表示，係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等語。依其解釋理由書可知，其中一位聲請人係高級中學學生，因其叼含香菸，受記小過 1 次之處分；又因無照騎乘機車，受記大過 1 次之處分；另一位聲請人係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主張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因事、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 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 7 折計算之規定，認成績折算部分無明確法律授權，因而提起釋憲。就該成績評量辦法是否違憲，釋字第 784 號解釋係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認為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等語。本文認為，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國中及國小，並無退學之處分，就相關措施或決議，可能項目眾多，就是否屬對學生權利顯然輕微之干預，勢必成為爭訟之重點，故相關申訴及再申訴之數量是否會過重，各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妥為因應。

再依釋字第 784 號解釋理由書，表示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等語[82]。本文認為，就是否屬對學生權利顯然輕微之干預，法院自可於其專業加以判斷，不受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拘束，至於學生在學校除有受教育的權利及義務外，亦應學習群育及紀律之規範，以便培養未來在社會的適應力，故對學生權利干預是否輕微，行政爭訟是否允許，判斷不宜過寬，以免其學習心境受到過多影響。又如可將上開措施明確區分為學業性懲戒及紀律性懲戒時，就學業性懲戒應較為尊重教師之專業判斷，至於紀律性懲戒，是否符合可苛責性及可歸責性，法院應有較大之判斷空間，尤應注意是否符合正當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且本文認為，就學校或學校之管教等措施，除應考慮受管教之學生外，亦應將其餘學生之學習權是否受到影響，一併加以考慮，以免偏廢造成校園秩序有難以維持之情形。

參照釋字第 684 號，認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等語，仍繼續援用行政處分之概念；於釋字第 784 號時，則認係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之救濟等語。本文認為，對學生所為之懲處或措施，是否要再以行政處分加以看待，實可再加以研究，隨著法制進展，是否要如德國採用教育措施與秩序措施加以稱呼，亦值立法政策加以考慮。

三、學生輔導法及家庭教育法部分

如前所述，學生輔導法採三級輔導方式，惟相關學生輔導之工作，並未落實接住高關懷學生，達到成功改善其環境及性格之任務[83]，就此雖有報導表示，係因輔導人力不足造成[84]，惟本文以為，學生輔導法施行迄今已有 10 年，如仍有人力不足情形，教育行政機關應確有疏失之情形，則一般教師在管教權逐漸法制化同時，認為輔導措施未健全落實，確實也有可以採信之情形，故如何將輔導專業及人力加以落實，應是主管機關應嚴肅面對之課題。

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亦定有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依該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文認為，就學校學生輔導之紀錄，如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但仍應注意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之規定）及其他特別法加以銜接，而非僅止於各教育階段或轉學時始有適用轉銜之情形，並能在保障被輔導少年之隱私，將使得學生輔導工作能更順利、無縫進行，或許也是輔導工作能更精進的思考方法之一。

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第 26 點第 2 項雖規定就學生重大違規事件，學校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我國亦於 2003 年 2 月 6 日起，即已公布及實施家庭教育法。惟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2、3 項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等語，並無相關之罰則，故本文認為如何更加落實家庭教育之責任，有無訂定相關罰則或其他行政措施之必要，亦應慎重加以考慮。

事實上，依照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包含各級學校，則各級學校自應在平常與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家庭教育中心密切聯繫，並取得雙方互助合作之管道，以利少年家庭輔導工作之進行。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

除了上述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律配合部分外，以下將再對曝險少年之適用加以提出意見。如前所述，2019 年 6 月 19 日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修正，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之曝險少年制度，確已對我國少年司法體制，產生相當重大之影響。本文認為，就曝險少年的適用，雖迄今剛屆滿一年，但如下事項仍應加以注意其後續成效：

（一）各縣市少輔會的組成，依 2023 年 7 月 1 日修正開始施行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副市長、縣（市）副縣（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派兼或遴聘之，係由委員所組成的任務編組。目前少輔會的運作，雖有其例行任務，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成效如何，大部分仍取決於直轄市、縣（市）長對少年是否有足夠之關懷及重視。

（二）更深層的因素在於，少輔會的年度工作報告雖應於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惟內政部並非少輔會之主管機關，故各縣市政府少輔會之運作未必一致。雖然司法院可透過定期與行政院之聯繫會議居間協調，但如何加強少輔會之運作功能，攸關修法後曝險少年制度的健全發展，應有再檢討改善之處。

（三）實務上少輔會常與少年警察隊共用辦公廳舍，由少年警察隊隊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少年警察隊官警負責「行政組」，由社工負責「輔導組」[85]。則如少輔會社工於輔導曝險少年時，要求少年至少年警察隊與社工共同辦公之地方接受輔導，不僅造成曝險少年有被貼標籤之感覺，亦與少年警察隊官警之查緝任務有所扞格，如至他處輔導，亦造成輔導社工困擾，況少輔會之任務，依前述之說明，除曝險少年外，亦有對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此部分之業務更具福利性質，故少輔會辦公及輔導場所之選擇，應再重新謹慎評估。

依相關報導[86]，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近 8 個月統計，全臺學生曝險行為移送案件共為 2433 件，卻有 1056 件，約 4 成 3 之案件不開案，未進入少輔會輔導，如果報導屬實，本文認為，其原因有可能有二，第一為是否構成曝險少年之標準，各縣市可請求少輔會處理之學校、機關或機構，與少輔會認定之標準仍未能達成較一致見解，另一可能因素亦可能少輔會人力尚有不足，而無法加以因應，惟本文認為不論為何者，仍應加以尋求解決，方能使良法能得到落實。

年少輕狂，古今皆然，少不更事，亦所多有。在少子化日趨嚴重的社會，我們應該更努力接住每個墜落中的少年，一個都不能少。

（作者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庭長）

註釋

學生受學校警告 1 次之懲處，經前置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經討論後，認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資因應。

83 除相關報紙之報導外，亦可參今周刊第 1392 期報導，接不住學生　輔導機制因何失能，2023 年 8 月 24 日，第 68-70 頁。

84 參聯合報報導，校園輔導問題多…人力不足 教師欠缺專業，2023 年 12 月 30 日，A3 版。

85 參聯合報報導，警、教、輔 3 端矛盾 如何接住曝險少年，2024 年 1 月 18 日，A5 版。

86 參聯合報報導，前揭註 70。